禮遇刑事案件鑑定人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十三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提高刑事案件鑑定	一、為提高刑事案件鑑定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
人到庭意願,以利交	人到庭意願,以利交	條,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
互詰問之實施,特訂	互詰問之實施,特訂	機關、機構或團體鑑定,當
定本要點。	定本要點。	事人於審判中亦得自行委
關於本要點之適		任機關、機構或團體鑑定,
用範圍,包含受法院		原則上應使實施鑑定或審
或檢察官選任之自然		查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
人,以及為法院或檢		則在此情形下,亦有本要
察官囑託或當事人委		點適用之必要,為求周延,
任之機關、機構或團		故針對本要點適用範圍予
體實施鑑定或審查之		以說明,爰增訂第二項。
<u>人。</u>		
十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一、本點新增。
二百零八條第三項		二、配合法院辨理刑事訴
之鑑定機關、機構		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或團體,於法院或		第一百二十六點之一
檢察官依職權囑託		第一項規定之訂定,
鑑定時,如揭露實		爰增訂本點,俾利實
施鑑定或審查之人		務運作。
之身分資訊,恐生		
鑑定實施之障礙		
者,法院對其具名、		
具結得命使用代號		
及真實姓名對照		
表,於簽名後彌封		
附卷,不提供閱覽		
或提供偵查、審判		
機關以外之其他機		
關、機構、團體或個		
人。		